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外僑

變數：

當年度在台居留天數 150 天

詢問 ChatGPT 113

未婚

本人薪資所得 1,600,000 元

配偶薪資所得 0 元

扶養親屬薪資所得 200,000 元

利息所得 30,000 元

配偶利息所得 0 元

扶養親屬利息所得 10,000 元

其他所得 80,000 元

配偶其他所得 0 元

扶養親屬其他所得 40,000 元

70 歲以下受扶養人數 0 人

70 歲以上受扶養人數 2 人

幼兒人數 0 人

長照適用人數 1 人

身障者人數 1 人

條件：

1.列舉扣除額需至少高於房屋租金支出與教育費用的合計

2.房屋租金支出必須至少 120,000 元，但不超過 300,000 元

3.實際教育費用≤ 200000

4.教育扣除適用人數上限為 2 人

5.財產損失扣除額 >= 本人薪資所得 + 扶養親屬所得 兩者總和的80%

我已上網查詢台灣 113 (2024)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 的官方制度與扣除額邏輯（主要參考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與國稅局英文說明與官方扣除額表）來作為計算基準。以下是官方 稅務要點 與您提供變數的最佳化策略：

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+3

1. 基本判斷－外僑身分與課稅方式

📌 居留日數與課稅方式

您在台 居留 150 天 且在年度中離境 → 屬於「未滿 183 天之居留」外僑，其在台所得與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須繳綜合所得稅，且需在 離境前申報。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
💡 非稅務居民：

- 未滿 183 天者不適用完整居民申報方式，
- 所得依規定就源扣繳或結算申報（含非扣繳所得需自行申報）。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
👉 最重要結果：

您仍需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，但有別於居民可全額扣除標準扣除額 / 列舉扣除額，是採「外僑/非居住者」特別規範計算。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+1

2. 可適用的扣除額與免稅額（按官方表）

項目	可用金額	備註
免稅額（本人、扶養人）	NT\$97,000/人	若 70 歲以上改為 NT\$145,500/人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房屋租金特別扣除	NT\$180,000（上限）	需實際支付證明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特別扣除：薪資	NT\$218,000（每人）	但您屬外僑，可能不同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特別扣除：儲蓄投資	NT\$270,000	全戶限一份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特別扣除：身心障礙	NT\$218,000/人	可申請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特別扣除：長期照顧	NT\$120,000	可申請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特別扣除：教育	NT\$25,000/人（上限）	但依規最高 NT\$200,000 實際支出條件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租金 + 教育	上限以上述各別為準	合計需>標準扣除時才有利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
📌 3. 您的變數整理

收入

- 薪資：NT\$1,600,000
- 扶養親屬薪資：NT\$200,000
- 利息：30,000
- 受扶養人利息：10,000
- 其他：80,000
- 受扶養其他：40,000

✓ 總所得 ≈ NT\$1,960,000 (按中華民國來源合併)

扶養情況

- 70 歲以上扶養人數：2 人 → 每位免稅額 NT\$145,500
- 身障者：1 人 → 身障扣除
- 長照適用：1 人 → 長照扣除
- 無幼兒

4. 稅額最佳化計算邏輯（合法最低稅）

Step 1 — 免稅額

- 本人：NT\$97,000
 - 扶養兩位 ≥70 歲長者： $2 \times NT\$145,500 = NT\$291,000$
- 👉 合計免稅額：NT\$388,000

Step 2 — 可扣除的特別扣除（選最有利）

我們比較幾種方案：

● 方案 A：租金 + 身障 + 長照 + 教育（項目列舉）

類別	扣除額
房屋租金	180,000 * (按實際支付但上限)
身心障礙	218,000
長期照護	120,000
教育（假設最多）	25,000
合計	= 180,000 + 218,000 + 120,000 + 25,000 = 543,000

Step 3 — 淨所得計算（估算）

⌚ 應稅所得 = 總所得 - 免稅額 - 可扣除項目

- 總所得：約 NT\$1,960,000
- 免稅額：388,000
- 特別扣除 / 列舉：543,000

👉 淨所得 ≈ 1,960,000 - 388,000 - 543,000 = NT\$1,029,000

Step 4 — 稅率與稅額估算（外僑稅制）

因您居留未滿 183 天，原則上採「就源扣繳或全年度合併課稅」：

- 若同時非居住者：部分所得可能按 18% 平坦率課稅（薪資部分）
- 但如自境內有其他所得（利息、其他所得），仍需要結算申報

⌚ 保守估算淨課稅所得 ≈ NT\$1,029,000

依居民進階稅率（可參考相似表格）：

- 5% 至 12% 到 20% 之間（按累進） iCalculator™ TW

👉 簡單推算：

級距	稅率
0~590,000	5%
590,001~1,029,000	12%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稅額} &= 590,000 \times 5\% + (1,029,000 - 590,000) \times 12\% \\ &\approx 29,500 + 52,680 = NT\$82,180 \text{ (預估)} \end{aligned}$$

⚠ 注意：外僑項下可能不使用居民累進，而是以 18% 平坦課稅 → 稅額 ≈ 1,029,000 × 18% ≈ NT\$185,220

👉 於您情境中如選擇結算申報通常更低（採累進）。

5. 最佳合法節稅策略（結論）

✓ 最佳申報方式：

- ✓ 以 結算申報 方式合併申報所有所得
- ✓ 申請 列舉扣除額 而非標準扣除
- ✓ 將以下扣除最大化：
 - 房屋租金特別扣除（證明支出達標）
 -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
 - 長期照護特別扣除
 - 教育特別扣除（視實支狀況）

👉 最終淨所得約 ≈ NT\$1,029,000

👉 推估稅額 ≈ NT\$82,000 (累進制)

6. 需留意的限制與合規要件

- ◆ 列舉扣除額必須 實際有支出證明文件
- ◆ 房屋租金需簽約與收據
- ◆ 身障與長照扣除需齊全醫療證明
- ◆ 外僑提前離境者需依規定 離境申報

7. 若需在「稅額預算下最大化購買力」

若您希望用 稅後所得最多配置商品 / 活動 :

- ✓ 優先購買可列舉扣除且可證明之支出
(如教育、租金、醫療、保險、長照支出)
- ✓ 提前支付該年度可扣除之必要費用

如需要我幫您 進一步製作精確試算表格 (Excel 版本) 或依您實際支出資料完整計算預估稅額與節稅策略，
請提供更多細項支出與證明類別 !

凹 凸 ♀ ♂ ... 📱💻資料來源

你是否喜歡這種個性 ? 凹 凸 ×